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利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度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004.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926.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427.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56.5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	819.29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	2,116.76（注1）

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1.1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6.94 (注 2)

注 1: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 2,122.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 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该金额 2,116.76 万元包含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余额 27.32 万元和“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账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89.45 万元。

注 2: 该金额为“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待支付尾款, 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尾款, 上述情况已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度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1.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815.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832.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70.2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注)	9,7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9.06
其他-其他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	819.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21.27

注 1: 9,7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 221899999603000014555)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及 3,700 万元的大额存单, 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存单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44465719	2,089.45 (注)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106.94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	已销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	已销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	已销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	已销户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994	-	已销户

注: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2.12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1,070.57 (注)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816.31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34.29	使用中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0.10	使用中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	使用中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	使用中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89999603000014555)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及3,700万元的大额存单，分别于2026

年1月12日和2026年1月30日存单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2021年7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1,573.60	1,573.6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2,499.41	2,499.41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2、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12,274.49	12,274.49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4,5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	------------------	------------------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5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8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0-10	2025-4-10	2025-4-10	0.00	1.80%	4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7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4-15	2025-10-15	2025-10-15	0.00	1.55%	2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7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4-17	2025-10-17	2025-10-17	0.00	1.55%	38.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91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00.00	2025-12-30	2026-1-30	2026-1-30	3,700.00	1.10%	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76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2026-1-12 【注 1】	6,000.00	0.05%	0.11

注 1：2025 年 12 月 30 日认购 6,000 万元大额存单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提前支取，支取利率 0.05%，故利息金额为 0.11 万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106.94 万元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4,010.72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包括 2,089.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921.27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用款项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计 2,122.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11.1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122.39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2025年12月，公司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 2,122.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账面结余 2,122.39 万元,项目结束后,存在工程、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全部支付,预估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金额 511.2 万元,故实际结余金额为 1,611.19 万元。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转出4,251.36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862.67万元,累计投入2,232.62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8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100.00	2023年06月	1,609.28	是(注1)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480.57	3,475.15	3,475.15	-	3,475.15	-	100.00	2023年12月	333.42	是(注1)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1,423.51	(注1)	否
4.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	2,708.41	2,708.41	862.67	2,232.62	-475.79	82.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000.00	6,180.71	6,180.71	93.88	6,230.97(注2)	50.26	100.8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445.50	5,445.50	5,445.50	-	5,445.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26.07	22,809.77	22,809.77	956.55	22,384.24	-425.53	98.13	—	519.19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p> <p>2.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转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708.41万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预计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测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2：“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1、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合肥	2,708.41	2,708.41	862.67	2,232.62	82.4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	3,475.15	3,475.15	-	3,475.15	100.00	2023 年 12 月	333.42	是	否		
合计					6,183.56	6,183.56	862.67	5,707.77	92.31	-	333.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480.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5.15 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变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4,251.3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7.06%。</p> <p>2.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8.41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00	20,819.29	20,819.29	822.81	20,857.51	38.22	100.1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516.84	707.26	-792.74	47.1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30.59	2,222.31	-10,477.69	17.5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615.90	13,615.90	13,615.90	-	13,615.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815.90	48,635.19	48,635.19	2,570.24	37,402.98	-11,232.21	76.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819.2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将上述款项 819.29 万元转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4:“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 20,857.51 万元,投入的差额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利息,另一部分系“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